

(上接86版)

在康养领域,公司正积极布局服务型机器人在医疗护理、康复辅助及养老照护等场景的落地应用,围绕医疗康养场景开展相关产品研发与应用深入布局。公司机器人在业务以“场景驱动、平台赋能”为发展思路,聚焦硬件突破,系统级方案落地,打造集感知交互、大数据分析与健康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康养服务平台,并逐步构建以数据为驱动,以应用场为驱动的业务生态体系,探索形成“医疗信息化+AI+机器人”的融合发展模式。通过将医疗信息化的专业性和数据积累、人工智能技术能力相结合,并与康养机器人终端应用形成协同,公司将逐步构建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智能医疗与智慧康养融合发展路径,推动公司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能与权责划分,有效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并不断强化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独董董事会决策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保障,提高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发展。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红利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做好分红规划。根据公司《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机制。

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股东的理念,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切实提高公司投资价值,探索更加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推动公司成长成果与股东共享,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知情权。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透明度。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更加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线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提升信息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增强市场沟通的深度与广度。同时,公司将更加主动、系统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在医疗信息化、医疗人工智能、康养机器人及数据价值应用等重点领域的战略规划和业务进展,帮助投资者全面地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成长空间。公司将持续强化中小市值投资者保护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公平透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规范运作理念深入人心,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持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常态化、系统化的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同时,公司将引导管理层围绕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医疗AI与康养机器人业务经营、数据价值挖掘等重点方向持续发力,推动战略执行与经营目标深度协同,并逐步探索与长期发展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均已按照法定程序披露  
以上议案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  
4、涉及授权或授予权限的议案:3、4、5、6、7、8、9、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股东对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须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账户卡,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交易密码。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问函【2026】06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5.28亿元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上海勤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道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勤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礼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核心资产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伦医院的控股权(以下简称“天伦医院”)。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发表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你公司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为5.28亿元,净资产为2,097万元,评估增值5,077万元,增值率高达2,417.87%,根据公告,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净利润0.277亿元,本次交易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约19.45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2026年至203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50%、8.34%、7.52%、6.37%、5.79%、4.39%,请结合天伦医院所在区域的市场及竞争格局、医保及医保政策变化、床位使用率及床日均费用的历史数据与预测依据,说明未来收入增长潜力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2)结合评估机构选用可比公司的筛选标准,说明最终选取盈康生命、三人行医疗、南京新百、康美药业等7家公司作为估值比较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是否考虑其他上市公司同类收购案例,是否存在选择性地选取导致估值偏高的情况;(3)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时间和市盈率情况,说明当前政策和市场环境下的公允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202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40万元、3,730万元、4,285万元,根据2024—2025年1,898万元、2,713万元的净利润增长明显,你公司前期已向控股股东收购湖州妇产产院,青岛视康眼科医院,但两家医院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均出现业绩下滑,形成的商誉目前均面临减值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伦医院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务构成、收入结构、形式天伦医院过去3年的收入、利润、床位数量及使用率情况,并对期间业绩波动较大情况进行说明;(2)结合前述收入相关影响因素和增长依据,历史业绩波动情况及运营成本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前期收购的泰州妇产医院、青岛视康眼科医院在业绩承

诺期及期满后实际经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结合前述交易情况和业绩下滑原因,说明本次交易设置的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防范类似交易风险;(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上海天伦医院的整合计划、人员和管理安排及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保障业绩承诺期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防范业绩“变脸”的具体措施。

3.关于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为5.28亿元,支付方式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0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2亿元,合计约2.23亿元,尚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对价。同时,本次交易款项将分期支付,其中前两期支付比例合计约3.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前可用资金余额、日常经营现金流需求、银行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审批进展,说明本次交易资金的筹措安排及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2)如使用并购贷款,请说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3)结合你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状况,说明本次大额现金收购对你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及后续运营的影响。

4.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经营资质及过渡期安排。公告显示,并购标的上海勤礼为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实质是为天伦医院的收购,公告称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标的公司资产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之父亲林春光清偿房屋的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勤礼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天伦医院100%股权,请说明天伦医院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进一步说明目前间接持股天伦医院是否考虑;(2)天伦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核心经营资质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3)标的公司的资产仅为2,097万元,列入天伦医院运营所需自有资产和租赁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租赁资产金额、期限、续期条款等,并说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租赁负债,租赁合同是否均已办理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拥有完整的产权,是否存在因出租方债务纠纷导致医院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4)根据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请明确过渡期间,并说明若在过渡期内天伦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行政处罚或核心医生流失等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值的事件是否属于亏损范畴,交易对方具体的补偿机制及保障措施。

请公司就本问询函进行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科生物)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案件分别为1宗,涉及金额分别为1,077,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追加诉讼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四)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五)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六)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七)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八)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九)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一)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二)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三)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四)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五)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六)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七)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八)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十九)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一)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二)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三)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四)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五)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六)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七)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八)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十九)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一)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二)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三)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四)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五)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六)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七)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八)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三十九)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四十)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四十一)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四十二)追偿债务纠纷案件  
因追偿债务,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秦泰大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秦泰大先生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即2,504,92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姓名:秦泰大  
身份证号:34010219630801001X  
职业:自然人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情形等

公司股东秦泰大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秦泰大先生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